

113 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 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公開徵求須知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一、目的

依行政院202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高齡科技產業策略(SRB)會議，規劃強化以普惠科技打造樂活銀髮世代，推動智慧科技實際應用於高齡照顧，新創解方對接照護機構，以因應我國即將邁入高齡化社會所帶來的衝擊，希冀透過創新科技優勢，落實應用至高齡化社會，同時促進我國新創科技產業發展。

本計畫辦理「創新照護名錄」公開徵求，提供照護機構選購多元、普惠之高齡科技新創解方，串聯照護機構資源進行科技導入與布建，共同開創我國新創市場商機、提升市場能見度。

二、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中小企業且自公告截止收案時為設立登記八年內者。(經本署或其他機關推薦之企業，不受前述八年的限制)
- (二)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公司。
- (三)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預定作業時程

| 作業項目 | 辦理時間 |
|----------|------------------------|
| 徵件期間 | 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截止 |
| 名錄廠商審查 | 113 年 5 月中旬 |
| 公告獲選名單 | 113 年 5 月下旬 |
| 機構獎勵申請期間 | 113 年 5 月下旬至 10 月下旬截止 |
| 機構獎勵審查 | 113 年 11 月中旬 |
| 公告機構獎勵名單 | 113 年 11 月下旬 |

四、申請說明

- (一) 產品或服務徵求類別：徵求類別提供下表所列五組別參考資料，組別如下，若符合二個以上之組別，請依產品或服務功能比例較高者擇一組別申請：

| 組別 | 說明 |
|---------------|--|
| 遠距照護服務 | 運用資通科技記錄各種生理與活動數據並進行後續分析與處理，提供使用者可隨時查詢及利用。如個人緊急救援系統、生理數據(如血壓、血糖)監測等。 |
| 環境輔助生活工具 | 結合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技術，與整體環境整合，協助使用者進行各種日常生活活動。例如行為模式辨識與監測、智慧床墊等。 |
| 智慧型行動輔助系統 | 結合資通訊、感測與機電等先進技術，提升高齡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的能力。如助行器、輪椅、代步車等。 |
| 長者互動娛樂科技 | 適合長者的互動娛樂科技產品，給予適度感官刺激，激發腦力。 |
| 其他創新高齡科技產品或服務 | 其他應用智慧科技於長者照護之產品或服務。 |

- (二) 應備文件：

1. 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納稅證明文件

(1) 營業稅或所得稅繳稅證明：

I.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II. 其屬所得稅部分，為最近一期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

(2) 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5) 未達課稅標準或依法免納稅之廠商，仍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出具或核章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非拒絕往來及無退票證明

4. 創新照護名錄申請表(須含個資同意書)

5. 產品型錄

6. 切結書

7.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

(三) 資格確認:工作小組通知文件闕漏或格式不符者於期限內進行補正。如補正未符合格式者，得逕不予審查。

(四) 受理期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五)下午 5 時止。(以 e-mail 收件日期為準，逾期恕不受理)

(五) 申請方式：

於申請期間以電子郵件將申請相關文件(如附件)寄至以下任一
客服信箱：

1. 陳小姐

電話：02-6600-2570

信箱：service@spp.org.tw

2. 張先生

電話：02-6631-1043

信箱：yuchang@iii.org.tw

3. 趙小姐

電話：02-6607-2813

信箱：jingzeko@iii.org.tw

(六) 審查方式：

1. 以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廠商須派員出席，得攜帶產品或
型錄等書面參考資料發予各委員參考，答詢後由廠商收回。

審查重點如下：

| 審查項目（占比） | 審查重點說明 |
|------------|---|
| 創新能力（30%） | 功能創新性，產品或服務含品質、功能、技術、製程、流程或商業模式等相較同類為新，或可提高效益或效率者 |
| 維運能力（25%） | 服務方式以及後續規劃、部署能力 |
| 市場發展力（25%） | 未來市場發展規劃、產品或服務市場競爭優勢、相關競賽實績、銷售實績、拓展海外市場之規劃 |
| 價格合理性（20%） | 定價策略、價格編列合理性 |

2. 原則審查分數超過 70 分者為入選廠商，結果預計 5 月份以電
郵通知，並同步公告於新創採購官網。

(七) 權利與義務：

1. 申請廠商須保證其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本名錄效期為二年，且本次審查僅就所提供之資料審查，並不保證廠商及其產品、服務之任何其他責任。
2. 入選者於入選名錄三年內，須配合出席本署舉辦各類分享與新創合作之相關活動、會議。
3. 本署對新創採購官網創新照護名錄專區有文字編輯、圖片排版的權利
4. 廠商履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購買機構所發生之費用，購買機構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5. 申請者應確保所提供之作品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律上權益，若有侵權糾紛或違法情事，悉由申請者自行負責，本署得撤銷其資格。
6. 經審查通過者，須依照本署規定提供相關資料，包含完整產品資料、高解析圖檔、個人/公司簡介等相關資料，供本署進行必要之文宣製作。
7. 本署得依實際情況保有變更本案各項時程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須變更時程，將盡力協調安排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但不負賠償責任。
8. 凡申請者於申請表等資料簽章後，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9.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署保留修正補充之權利。

附件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

創新照護名錄申請表

組別：

產品名稱：

廠商：

負責人：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基本資料表（本表請置於封面頁後第1頁）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創立日期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人/職稱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公司網址 | | | |
| 實收資本額 | 新臺幣 | 元 | 設立日期 |
| 登記地址 | () | | |
| 聯絡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員工人數 | | 前一年度 營業額 | |
| 登記業別 | | | |
| 產品/服務特色 (300字) | | | |
| 公司簡介 | | | |
| 亮點/獲獎紀錄 | | | |

註1：提交申請即代表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註2：公司名稱、產品名稱、產品/服務介紹、公司資訊(公司網址、公司電話)、聯繫窗口(姓名、e-mail、電話)將應用於創業家實證計畫官網。

目 錄

一、 創新能力

(一) 產品服務功能創新性

(二) 產品服務功能獨特性

二、 維運能力

(一) 產品部署或服務交付方式

(二) 後續資源規劃

三、 市場發展力

(一) 未來市場發展規劃

(二) 產品服務市場競爭優勢分析

(三) 相關競賽實績、銷售實績

(四) 拓展海外市場之規劃

四、 價格合理性

定價策略(請分析價格編列之合理性)

各品項皆須有產品市價，幣別為新臺幣，該價格將公告於創業家實證計畫官
網中

五、 組件來源說明表※

六、 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七、 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廠商可自行增列說明)

註：請廠商針對有標示「※」之項目，按以下提供之參考格式填寫。

五、組件來源說明表

| 組別 | | 品項名稱 | |
|--|--------------|-------------------|--------|
| (範例) 遠距照護服務 | | (範例) 長者照護 AI 觀測服務 | |
| 產品/服務照片 (需清晰可辨) ※將應用於創業家實證計畫官網 | | | |
| 整體產品/服務內容照片 | | 整體產品/服務內容照片 | |
| | | | |
| 產品/服務形式 (提供機構服務內容及使用設備) | | | |
| 類別 | 名稱 | 廠牌 | 產地 |
| 軟體 | (範例) 照護觀測平台 | 自行研發 | 美國 |
| 硬體 | (範例) 感測設備 | 自行研發 | 臺灣 |
| 硬體 | (範例) 緊急通話鈕 | 點通科技 | 臺灣 |
| 雲端服務形式及資料儲存地(佐附證明) | | | |
| 雲端服務 | 雲端服務者 | 儲存地 | 佐附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雲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雲 | (範例)AWS | 韓國 | 雲端租賃帳單 |
| *勾選使用公有雲需提供非經過大陸地區之證明。 | | | |
| *本案各服務品項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僅限於我國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境內。 | | | |
| 依規格需具備之認證 | | | |
| 序號 | 認證名稱 | 認證單位 | 認證編號 |
| 1 | APP 檢測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資訊安全中心 | |
| 2 | IEC 認證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
| | (請依規格要求自行增列) | | |

六、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參與創新照護名錄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符合相當資通安全水準，請廠商確實填寫以下檢核項目：

| 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結果 |
|---|---|
| <p>設置內部營運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對客戶資料之保護機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考量其所面對之內外部議題，建立符合自身目標之資通安全政策，並以文件化管理，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目標，並能識別資通安全風險予以對應。 2. 廠商營運時所接觸之客戶資料，應有對維持該等資料完整性、機密性及正確性之方法，例如採行密碼控制措施、進行設備維護、避免未經授權之資產攜出，或其他存放裝置或資料之保護措施。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 <p>設置資通安全權責人員與教育訓練</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由高階管理者擔任資通安全總負責人，該管理者應有權責協調分配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修正與執行。 2. 廠商應就組織內部之所有資通安全責任明訂與分配，並應注意將相互衝突之職務或責任領域加以區隔，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之修改或誤用。 3. 廠商應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認知，並規劃、落實及記錄教育訓練之內容與頻率等。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 <p>設置資通安全作業與保護方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盤點其資通系統，確立系統作業流程與責任劃分之管控方法，以確保資通處理設施能被正確、安全地操作。 2. 相關管控方法例如防範惡意程式方法、備份資料避免資料遺失、存取與監控以記錄事件或留存證據、確保作業系統完整性、防範技術脆弱性等。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 <p>設置網路安全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於網路公開之應用服務，並避免詐騙行為、契約爭議，及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修改。 2. 相關網路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控制措施；將得以識別網路服務之安全機制、服務水準及管理要求納入網路服務協議中（無論此等服務是內部或委外提供）；網路區隔措施等。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 | |
|--|---|
| <p>設置系統存取控制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系統存取控制管理措施，以防止系統或資通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等，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相關控制措施可包含：帳號註冊或註冊等權限管理、於系統中佈建使用者身分配置程序、限制與管理特權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資通管理，另須定期檢視使用者權限，並隨著雇用（內部員工）或合約關係（客戶或第三方）的轉變來移除或調整存取權限等。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 <p>資通安全檢核(產品為資通系統/網站服務者適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資通安全性，廠商依照採購合約所交付之軟硬體及電子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清除相關測試資料。 2. 本年度是否發生資安事件，如有發生，廠商業已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根因調查。 3. 廠商業已定期或不定期對擬上架產品或服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相關資通安全必要檢測，確認該產品並無中度以上之資通安全風險。 |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

廠商確認與保證上述自我檢核表之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 請二擇一勾選 | |
|--|--------|-----|
| | 已辦理 | 擬辦理 |
| <p>1. 廠商是否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否就個資管理人員之職稱以及權責，以及為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投入相當人力、物力等資源？）</p> <p>【廠商說明】</p> | | |
| <p>2. 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是否製作個人資料盤點清冊，並於清冊中說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為何？）</p> <p>【廠商說明】（廠商應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p> | | |
| <p>3. 廠商是否已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否提供風險評鑑清冊，內容至少包含風險類型，風險評估方法以及風險處理對策？）</p> <p>【廠商說明】</p> | | |
| <p>4. 廠商是否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是否擬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方法，內容應包含事故處理、事實查明、損害復原及預防事故再次發生之措施；通報管理人員、本處之程序；通知當事人之程序？）</p> <p>【廠商說明】</p> | | |

| | | |
|---|--|--|
| <p>5. 廠商是否訂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否擬定相關程序，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定要件之程序；委外監督管理程序；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p> | | |
| <p>【廠商說明】</p> | | |
| <p>6. 廠商是否已進行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時，是否擬訂並落實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以及管理、監督該執行人員之方式？)</p> | | |
| <p>【廠商說明】</p> | | |
| <p>7. 廠商是否已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否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p> | | |
| <p>【廠商說明】</p> | | |
| <p>8. 廠商針對2所界定出之個人資料範圍是否有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是否就前述程序事項建立並落實證據留存之機制？)</p> | | |
| <p>【廠商說明】</p> | | |
| <p>9. 廠商是否已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持續改善之程序？)</p> | | |
| <p>【廠商說明】</p> | | |
| <p>廠商其他 補充說明</p> | | |

廠商確認與保證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 1】切結書

- 壹、本廠商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創新照護名錄」徵選，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貳、本廠商非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本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不允許廠商提供及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產品及服務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皆不得經過中國大陸地區。若經本署或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後發現有違反上述，本署得視個案違反情節，處以該筆訂單價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從「創新照護名錄」移除。

立書人

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附件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聲明書(免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署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 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署因辦理或執行113年「新創採購-創業家實證計畫」，提供服務及供本署用於內部行政管理、陳報主管機關或其他合於本署組織規章所定業務、寄送本署或產業相關活動訊息之蒐集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機構名稱、職稱、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署所寄送之行銷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直接點選訊息內拒絕接受之連結。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3. 當事人權利

您可依前述業務、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新創採購客服信箱(service@spp.org.tw)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5.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 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本署告知事項。
2. 本人申請提案即同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執行採購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

新創採購計畫服務窗口

1. 陳小姐

電話：02-6600-2570

信箱：service@spp.org.tw

2. 張先生

電話：02-6631-1043

信箱：yuchang@iii.org.tw

3. 趙小姐

電話：02-6607-2813

信箱：jingzeko@iii.org.tw

新創採購計畫網址：<http://www.spp.org.tw>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